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游擊政工教程

西南游擊幹部訓練班編印

游擊政工教程講義

目次

第一講 緒論

- 一、政治工作的定義
- 二、中國軍隊政治工作發展史
- 三、游擊隊政治工作的任務
- 四、游擊隊政治工作的特點

第二講 游擊隊的連(隊)政治工作

- 一、連(隊)政治工作的重要性
- 二、連(隊)政治工作的組織
- 三、連(隊)政治文化教育
- 四、課外的政治工作

游擊政工教程 目次

806562

第三講 游擊隊鞏固與發展的政治工作

一、鞏固是發展的先決條件

二、鞏固部隊的政治工作

實現「官兵一致」

鞏固新戰士

確立部隊與部隊間的正确關係

鞏固部隊的政治情緒

鞏固部隊的紀律

開除反逃跑現象的鬭爭

消滅疾病現象

反對敵人的破壞

第四講 游擊隊的戰時政治工作

一、戰時政治的重要性可能性

二、戰時政治工作的要則

三、各種不同條件不同情況下的政治工作

行軍宿營時的政治工作

偵察時及警戒時的政治工作

襲擊敵人時的政治工作

空舍清野時的政治工作

轉移時的政治工作

第五講 游擊隊對地方居民的政治工作

一、民衆工作是游擊隊的生命線

二、進行民衆工作時的初步工作

三、對民衆的宣傳鼓勵

四、對民衆的組織工作

五、保護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六、游擊根據地的政治工作

第六講 游擊隊對敵僞的政治工作

游擊政工教程 目次

四

- 一、對敵軍政治工作的重要性與可能性
- 二、如何進行對敵軍的政治工作
- 三、如何進行對僞軍的政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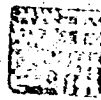
第七講 政治工作組織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 一、游擊隊政治機關的組織問題
- 二、幹部問題
- 三、政治機關與軍事機關的連系問題
- 四、政治工作的工作方式與領導方式

附 錄

- 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 二、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 三、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 四、俘虜處理規則

游擊政工教程



第一講 緒論

一、政治工作的意義

軍隊政治工作的意義，非常寬廣，他的範圍，並不祇單純對軍隊的工作就算完事，他包括着軍隊駐地四週環境的改造。所以，總裁在政工會議席上曾有明白的指示，說明政治工作的方針和範圍，這個指示有兩層的意義：

第一謂：政治工作乃是軍隊與民衆間的一種政治教育，其目的在使軍隊與民衆能明瞭政治的意義，實行國家的政策。

第二謂：政治教育的範圍，並不僅限於部隊及其屬員，凡為軍隊所駐地的四週環境，都應該使其以軍隊為模範，而發生教育民衆之責任。

從上述兩個要點看來，軍隊政治工作，可說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把自己的革命主義，革命政綱，政策去教育訓練自己的軍隊，人民，以提高其政治自覺性，發揚其積極鬥爭性，以保障這個國家，這個民族，的革命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實行。

二、中國軍隊政治工作發展史

我國軍隊確立政治工作制度始於民十五六年北伐時代，至於政治教育之實施，則常追溯民十年。總理在桂林親自創行的軍人精神教育爲之先聲，去年軍委會政治部「關於今後政治工作之討論與決議」中，將軍隊的政治工作歷史分爲三個時期，這是很對的，茲特錄之於次，「我國軍隊的政治工作實始於民國十五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時候，到現在已經有了十餘年的歷史，在北伐的時候，政治工作極有成效，無論軍隊官長以及一般社會人士，對政治工作人員，皆極其敬重愛護，大家都一致承認，北伐軍事之進行，得力于政治工作者不少，」因此，我們可以把中國軍隊政治工作的歷史，分爲二個時期，第一爲北伐時期，政治工作開始，第二期爲北伐以後時期，到現在抗戰期間，我們一定更要設法增加政治工作的效能，提高政治工作人員的地位。

三、游擊隊政治工作的任務

1. 游擊隊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務，與正規軍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務是一致的，因爲政治工作的對象，無論是正規軍無論是游擊隊，都是對本部隊，對民衆，對敵僞軍，這三方面的，因此：政治工作總的基本任務，一樣的是下面三個：

第一、鞏固與提高部隊的戰鬥力。

第二、動員民衆，協同軍隊抗戰。

第三、瓦解敵軍，爭取僞軍反正。

這三個基本任務，是相互連系的，是整體性的，因為三大任務的總目標，都是爲了保證戰鬥任務的完成，保證抗日戰爭的最後勝利，一般的說來這三大任務是以鞏固與提高部隊，戰鬪力爲中心而連結于另兩個基本任務，但在某種特殊的條件下，也可能以動員民衆或對敵宣傳的工作爲暫時性的主要任務，譬喻要求得民衆工作或對敵工作有較好的成績時，則必須依靠于部隊中全體官兵對民衆工作與對敵工作有較好的認識，並發揚了工作的積極性，才有可能，反之，革命軍隊所以必須進行民衆工作與對敵工作的目的，正是爲了部隊戰鬪力的鞏固與提高，因爲，一個革命軍隊的作戰行動，如果沒有人民的擁護與協助，或不能獲得暫時在敵人威脅欺騙之下的廣大友軍軍民的同情與資助，最後勝利，是不可思議的。

2. 游擊隊的政治工作，除執行總的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務之外，還有他的特殊的任務，這就是如何保證游擊隊發展爲正規軍，游擊戰轉化爲正規戰的問題；因此，游擊隊的政治工作，必須與游擊隊本身的許多特點相適應，游擊隊的特點中，與政治工作發生最密切連系的是下列幾個：

第一、游擊隊的政治性，革命性；

游擊隊是革命性的人民抗日武裝，它必須堅持抗日的政治目標，堅持自己進步的原則，克服一切保守落後的觀念，發揮人民武裝的創造精神。

第三、游擊隊的民衆性；

游擊戰是中國人民直接參加抗戰之一種形式，游擊隊是中國人民直接與日本帝國主義進行鬥爭的一種武裝組織。游擊隊之不能脫離民衆，這是很明顯的，有人將游擊隊與民衆的關係，比之於魚與水的關係，這是很正確的，因此，游擊隊必須以人民的利益爲自己的利益，以人民的意志爲自己行動的指針，以保證游擊隊的利益與國家民族利益的一致。

第三、游擊隊的非正規軍

游擊隊是民衆抗日運動的一種組織形式，它雖然採用作戰的方法與日寇鬥爭，但又爲其本身各種條件所限，而不能採用正規軍的作戰方法，這就決定了游擊戰的非正規戰這個特點，本是游擊隊的缺點，同時也正是游擊隊的優點。

3. 游擊隊政治工作的特殊任務，就在於正確認識這些特點，在游擊隊的發展過程中，克復各種不正確的傾向，保證游擊隊發展爲正規軍，根據過去經驗，游擊隊所發生的各種不正確傾向，歸納起來，以下列幾種爲最主要，也是我們的政治工作，必須堅決克

服的：

第一、游擊戰是非正規作戰；但是應該克服的就是在游擊戰生活中，所形成的非正規的作戰習氣，這種習氣，常是初起的游擊隊所不能免的。但是游擊隊如果更進一步向正規軍發展時，這種非正規的作戰習氣，便要形成一種理論的根據來阻礙游擊隊，向正規化發展的道路。

至於這種惡劣習氣的表現主要是組織散漫，紀律鬆懈。

第二、游擊隊的發展，主要的是依靠全體官兵政治自覺性的提高，與工作積極性的發揚，以及官兵間的精誠團結，軍民間的親密合作，所以游擊隊的發展，應該克服（一）用愚民政策來代替政治教育。（二）用強制政策來代替合理的管理，視自己為神聖，把部屬當奴隸。（三）重武器不重人，甚至以游擊隊為個人追逐利祿的工具，在戰爭中，不顧全局，只求得保存實力，避免犧牲，對民衆則肆行壓榨，擅作威福。

第三、就是要克服農民落後意識中的無政府傾向與破壞性，比如游而不擊，不瞭解建立根據地的重要性，只求東竄西跑，不動員民衆，不尊重政權等。

第四、是要克服游擊隊的盲動行為，來源由於破產農民的破壞性帶着反抗日寇暴行的狹義的報復主義而形成，常常表現於輕於與日寇作冒險戰鬥，致蹈自己於不利。這些不正確做的，是有他的社會背景的。

首先，是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的停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歷史階段，而游擊戰又是依附於更落後的農村，因此！游擊隊必然不可避免的要反映農民落後意識於自己生活中。

其次是我國的抗戰，發生在廣大人民都還缺乏充份的組織與訓練的時期，因此，廣大人民中的散漫性，自發性，必然，反映於游擊戰的生活中。

再次是由於日寇的瘋狂侵略，陷我國成千成萬同胞於流亡失所的境地，激成了全國人民極度的民族仇恨，若一時得不到正確領導時，極容易表現狹隘的報復行爲，與無目的的任意破壞。

這些不正確的傾向，本是抗戰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困難，但是，也因為他是發生在中華民族向前發展的歷史進程中，由於歷史的進步性，同時也就帶來了克服這些困難的因素，其次，這些不正確傾向的發生，也可以說是廣大人民中政治落後的反映，即是說，由於人民政治覺悟性不夠的結果，祇要我們能夠從政治上提高人民的自覺性，與民族自尊心，我們便可以依靠羣衆的力量，來克服這些困難，再次，便是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的眞理性實際性，也是我們克服這些不正確傾向的有力武器，不但是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的抗戰理論，可以擊破各種不正確傾向的理論根據，尤其是在實行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的事實上，更可以使一切不正確傾向失去社會的根據。

在克服這些不正確傾向的工作中，加強對游擊隊的政治領導，改善其組織成份，洗刷不可救藥的份子，調整幹部的關係……等工作，當然要適當的配合進行，但不能輕於用解除武裝，遣散組織的辦法，否則，將造成有利於敵，不利於我的局勢，這是應當注意的。

四、游擊隊政治工作的特點

游擊隊的政治工作，必須顧及到本身處境的特殊情形，如政治機關不健全，政治工作幹部不敷分配，部隊的政治文化水準的低下，獨立作戰的環境，作職任務的艱巨，作戰行動的要求高度機動……等，所有這些情形，不但說明游擊隊政治工作處境的困難，而且也說明不機械的依照正規軍的政治工作方法。

因此，游擊隊的政治工作，在方法上應有其特點，這些特點，是：

第一、依靠羣衆力量，因為繁重的政治工作任務，決不是不健全的政治機關，及少數的政治工作幹部所能做得好的，所以游擊隊政治工作的進行，必須從政治上動員全體戰士一律參加，從實際工作中培養每個游擊戰士，都成爲很好的政治工作的執行者。

第二、適合情況：因為游擊隊的活動地區是在敵之後方，並且行動無定，所以在工作中，不但要堅決執行上級政治機關的既定工作方針，尤須在自己所處的具體情況下，

主動的，靈活的執行，如果事事請示，呆等上級命令，不但工作無法進行，且必然失去一切工作的有利機會。

第三、不間斷的工作；游擊隊的政治工作，如能適合情況，靈活運用，則任何情況下，都有進行政治工作的可能，游擊隊的政治工作人員必須善於把握一切可能的機會，不間斷的進行工作。

第四、適應地方性，游擊隊政治工作的另一特點，就是適應地方性的問題，這個例題，是與游擊隊的發展，有重大關係的，因此；游擊的必須多多培養與提拔當地的幹部，經過這些地方幹部，求得政治工作更容易與部隊生活打成一片，爲了這個理由，即使外來幹部，也必須從生活中去多多瞭解自己去活動地區的風俗人情，及一切地方特性，以適應自己的工作，所謂因人制宜，因地制宜，這是不能忽視的。

上面所指出的幾點，雖然並不是游擊隊政治工作所獨有的特點，然而都是游擊隊政治工作，在方法上的理論根據，因此也是游擊隊一切政治工作人員必須深刻體會的。

第二講 游擊隊的連(隊)政治工作

一、連(隊)政治工作的重要性

1. 連(隊)是軍隊組織的戰鬥單位，軍隊編制的基本組織，因此，一切政治工作的進行，必須以連(隊)為基礎，「一切政治工作，必須深入到連(隊)去」。正規軍的政治工作如此，游擊隊的政治工作，更應如此。

2. 因為處在敵後複雜環境中獨立作戰的游擊隊不但不會有完全集中起來(如正規軍一樣)進行政治教育的機會，即較長的休息時間，也是很少的，因此，游擊隊的政治工作，決不能讓它停滯在上級機關，形成頭重腳輕的現象。

3. 因為連(隊)是政治工作的實際執行者，連(隊)工作成績的好壞，與整個政治工作任務的完成是有直接影響的。因此連(隊)政治工作，應該依靠組織力量，一切工作，透過連隊的組織，(如黨的組織、軍人俱樂部……等)團結連隊中積極進步的戰士，在自己的周圍，動員他們參加一切政治工作，具體的指示他們的工作，耐心的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中的困難，清楚的瞭解他們的具體情形，有如瞭解我們手上五個手指一樣，然後具體的分配他們的工作，使全連(隊)的戰士，在這些積極進步的戰士底引導之下

，成爲政治工作的積極實行者。

在游擊隊的作戰環境中，政治工作人員的模範作用與領導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不僅要求政治工作人員，在戰鬥生活中，依靠自己的勇敢來影響全體戰士，而且要求政治工作人員能夠在複雜的戰鬥情況下，不間斷的進行提高士氣，鞏固組織的工作，發揚部隊的戰鬥力，保證每一戰鬥任務之完成。

二、連（隊）的政治工作組織

游擊隊的連（隊）政治工作組織，在原則上不應多樹名目，免得政治指導員無法兼顧，但是也不能將一切工作聚集一個人身上，形成「包辦」現象，我認爲除連政治指導員和政治戰士外，至少必須有下列幾個組織，才能收分工合作之效，卽是民運工作組，對敵工作組和領導課外活動的軍人俱樂部，茲分別述明之。

（一）政治指導員

政治指導員，是上級政治機關委派到連（隊）進行政治工作的代表，因此，對全連（隊）政治工作之進行，應負完全責任，政治指導員，同時就是連（隊）中的政治領導者。

政治指導員之人選，必須慎重，一般的說必須是政治堅定，工作積極能刻苦耐勞，

能勇敢作戰，無論是在執行自己的職務上，個人行動，言論上，以及維持紀律的領導作用上，均足爲全連（隊）戰士的模範者，才能勝任。

政治指導員的基本任務，是堅決執行並完成上級政治機關所規定的工作任務，鞏固與提高部隊的戰鬥力，保證每一戰鬥任務之完成，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政治指導員必須努力完成下列工作任務。

1. 對全連（隊）戰士，進行政治教育與訓練，使每一個戰士，成爲抗戰建國的覺悟戰士，與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創造者。

2. 協助軍事指揮員進行對全連官兵的軍事教育與技術訓練，從政治上提高戰士們學習軍事的興趣和積極性，保證軍事教育計劃的完成，同時政治指導員也必須以身作則的參加一切軍事操課，努力學習軍事，爲全體戰士的先導。

3. 指導軍人俱樂部的工作：政治指導員是軍人俱樂部的組織者與領導者，軍人俱樂部的工作，是在政治指導員直接指導之下進行的，政治指導員必須具體的指導他們的工作，耐心的幫助他們的學習，使軍人俱樂部成爲戰士學習軍事，研究政治的自修學校。

4. 指導本連民運工作組與對敵工作組的工作，以培養戰士們的民運工作能力，與加緊對敵僞組織的破壞。

5. 關心與指導本連（隊）全體戰士的物質生活與衛生狀況，提倡體育娛樂工作，以

預防疾病，保持戰士們的健康，鞏固戰士們的情緒。

6. 預防與消滅一切破壞紀律違反道德，（如酗酒、偷盜、嫖賭、扯謊……等）的行為。從政治上加強紀律教育的工作，提高戰士遵守紀律的自覺性，同時，保證自己成爲自覺紀律的模範。

7. 從政治上加強本連（隊）的團結，發揚民族精神鞏固部隊組織，並領導及逃亡的鬥爭。

8. 作戰時堅決執行上級政治機關的政治保證計劃，及時進行戰鬥動員與提高士氣的工作，保證每一戰鬥任務的完成。

（二）政治戰士

政治戰士，是政治指導員有力的工作助手，同時，也是提拔與培養初級政治工作幹部的階梯。

政治戰士的人選，應該是提拔連隊中積極進步的模範戰士，提選的辦法，可以排（或班）爲單位，由政治指導員提出名單（可能時可以由士兵提出相等的名單）經過全連（隊）的軍人大會選出來，但須經過上級政治機關批准，在情況不許可時（如作戰時），亦可由政治指導員提出名單，呈由上級政治機關批准後以命令公佈之。

政治戰士執行工作任務時，可不脫離原有職務，以保持與戰士們的親密連系，但在

工作繁忙時，可以減少或免除隊列勤務。

政治戰士的任務，在於幫助政治指導員進行政治教育，並隨時反映戰士的實際狀況，及時進行各種政治解釋，以提高官兵之間的互信精神，鞏固部隊的精誠團結。

(三) 民運工作組

民運工作組，是連（隊）戰士在政治指導員直接領導之下，自動的參加民衆工作的組織，它的組員，可就本連（隊）戰士中輪流的選人地相宜，（如部隊在甲區行動時，則多選任甲區籍的戰士）且對民衆工作感興趣的份子充任，必要時可臨時吸收地方民衆首領和當地知識青年參加，但每組中必須保持一兩個較固定的組員（組長當然是固定的）作核心，並注意使全體戰士都有參加民衆工作的機會，和有系統吸取各地民衆工作的經驗。

民運工作組的基本任務是在政治指導員直接指導之下，執行上級政治機關的民衆工作計劃，建立軍隊與民衆的親密關係，因此，民運工作組的具體工作是：

1. 當部隊進出宿營地時，向當地民衆，進行接洽，道謝，辭行和解釋居民中的疑慮問題——等工作。

2. 維持部隊紀律，鞏固軍民關係。

3. 調查用征軍人家屬的生活狀況，協助地方政府實施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並在

可能範圍內，動員部隊戰士進行，對出征軍人家屬的慰問，和代寫家信，募捐救濟，幫助勞動……等工作，以解決出征軍人家屬的困難，

4. 調解本連駐地的軍民糾紛，和民衆間的相互爭執。

5. 每到一宿營地，應儘可能召集本連駐地的軍民聯歡會，或茶話會，進行對居民的宣傳。並負引導本連駐地居民參加上級政治機關召集之民衆大會。

6. 在上級政治機關統一計劃之下，進行所屬範圍內的宣傳民衆，組織民衆，訓練乃至武裝民衆的工作。

(四) 對敵工作組

對敵工作組，是連(隊)戰士在政治指導員直接指導之下自動參加對敵偽政治工作的組織，它的糾員，同樣由連政治指導員，選本連戰士中之具有最低的必備條件(如願意學習日語，瞭解對敵偽工作的政策)的份子充任，按照當時需要，每組人數三五人至十餘人均可，如能從俘虜中吸收一兩個確已覺醒而自願參加我國抗戰的份子參加，當更有效力。

對敵工作組的基本任務是把我們抗戰的政治影響，打入到敵軍隊中去，以加強敵軍中的反戰運動，從政治上削弱敵人的戰鬥力；因此！對敵工作組的具體工作是：

1. 進行對敵偽的宣傳，如寫貼，散發，對敵偽之宣傳品，及火綫上的，對敵談話，

以至組織聯歡……等。

2. 正確執行，對俘虜的優待工作，對俘虜進行宣傳解釋，以消除俘虜的疑慮，直到護送俘虜到上級機關為止。

3. 在火線上幫助政治指導員糾正一切違反對敵偽工作政策的行爲。（如擅自抄沒俘虜的私人財物，打罵俘虜及任性槍殺俘虜……等）。

4. 隨時注重搜集敵方各種材料，彙交上級政治機關。

三、政治文化教育工作：

政治文化教育，是整個政治工作最重要的一環連（隊）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又是整個軍隊政治文化教育的基礎。這個重要的工作。在正規軍的條件下是比較容易進行的，在游擊隊中，則不但政治工作人員不夠，材料亦極其缺乏。尤其對於政治文化教育的工作方法，更感到不少困難，這裏特就過去的經驗，不厭其詳的介紹如下，以供從事游擊隊政治工作的同志們之參考。

（一）如何上政治課

課堂式的教育，雖然易爲戰時條件所限，但仍不失爲政治文化教育最有效的方式，下面特介紹一個對士兵上政治課的要則，以饗諸同道：

游擊政工教程

一、材料選得好，教材的選擇，是上政治課的先決條件，要教材選得恰當，就必須根據士兵們的要求，以及他們能懂什麼。我們應給他們什麼？的條件來決定，如部隊的政治文化水平的高低，新兵多還是老兵多，戰前還是戰後，等實際情形，都是我們選擇課材時所不能忽視的。

二、計劃訂得好；課材選定了，接着便是精確的計算講授的時間，次數的多寡，製定適當的進度，指定勝任的同志擔任教授，並在計劃中，留下伸縮的餘地，以免因情況變化，妨礙計劃的實施。

三、教員要準備好；被指定的教員，必須把自己擔任的課目，研究透徹，如估計教員的瞭解還不夠深刻時，可以採用，先教先生後教學生的辦法，由上級政治機關，在上課之前，集合我連（隊）同一課目的教員，舉行研究討論，交換意見，指出某處，應着重解釋，某處可穿插引喻，務使每個教員，對所教的問題，有充分的瞭解，而教授方法又活潑有趣。

四、時間選得好；上政治課是較費腦力的事情，政治水平太低的士兵尤易於因聽不起興趣而打瞌睡，因此除應儘量改善教授方式處並須注意上課時間的選擇，一般是以早飯後第一堂為最好，因此時正是大家精神旺盛的時候。

五、地點選得好；游擊隊因行動不定，駐址無常，自然無法利用現成課堂，因此游

隊祇好利用「樹蔭廣場」及「密密的樹林」，作爲自己的天然教室以進行教育，但是也必須顧及天候晴雨，氣候寒熱，適當選擇，使聽衆處境舒適，尤其要注意避開人聲嘈雜，車馬喧騰，易亂視聽之虞，以免聽衆心神兩地。

六、要有問答：因爲士兵們瞭解程度較低，不能單用注入式的教授法，應該多多引起士兵們發問的興趣，對士兵提出的問題，應儘量解答詳盡，一方面可以使士兵們儘情發揮己見，自己又可藉以瞭解士兵們的接受程度，作爲改進教育的根據。

此外爲了提高聽衆的興趣，在講課的過程中，有計劃的穿插片斷的故事，或有趣的笑話，以調劑聽衆的情緒，也是必要的。

七、要用譬喻，講課引用譬喻，是幫助聽衆瞭解本題的有力方法，祇要引用恰當，是可以收「逐類旁通」之效的，尤其抽象的問題，更應匆匆引證具體的事例，幫助聽衆們的瞭解，否則以爲祇好「意會」「無法」「言傳」的話，對於聽衆是毫無益處的，因此，與課材有關的地圖或必須借證的材料……等都應該事先準備好。

八、要有紀律：課堂上必須有一定的紀律（如不准遲到早退，不准吵鬧，不准擅離坐位……等等）以維持課堂的秩序，保證學習利益。

九、要測驗：除在每一課目講完之後，或教育計劃完畢之時，必須舉行測驗外，並須隨時考查士兵的瞭解程度，以觀測教育計劃的效果，作爲下一次教育計劃的根據。

十、要賞罰：最後，必須根據測驗的總結，及平時的考查，分別給以賞罰，成績優良學習努力的賞，成績低劣，不求進步的罰，賞所以示鼓勵，罰則用以警懶惰。

(二) 政治報告與政治訓話

政治報告與政治訓話，是政治教育的最普遍的方式。但是因為它是屬於注日式的教育，比較不易深入，所以在有儀式的集會（如紀念週，革命紀念節，升旗，降旗……）中舉行較為有效，有時亦可利用早晚點名的機會或臨時集合部隊舉行均可，如果是以連為單位，作報告及訓話者，自然多由政治指導員連長或值星官担任，內容可分為作戰鼓勵，時事問題，精神講話，和糾正部隊某種不良現象，但必須力求充實與切合實際，每次最好只講一個題目，時間也不宜過久（通常一時半到二時）免致過度疲勞，如果講話內容，是爲了推行某項工作的動員時（如反逃亡鬪爭，整飭紀律，舉行義務勞動……）不僅要抓緊問題的中心，詳加闡述。尤其是要具體的指出工作的目的與實施的步驟和方法。

(三) 討論會與演講會

討論會與演講會，是政治教育的輔助方式，是羣衆性的自我教育與集體學習的方式，它的內容，大體上是政治課或重要的政治報告與政治訓話之複習與發揮，也是戰士們發抒意見，練習講話的機會。

開會之前，由政治指導員擬好題目或指定討論的範圍公佈，讓戰士們事先充分準備再定期舉行，不過在選擇題目時，必須注重易於引起發言興趣與富有具體內容的題材。在方法上，討論會可採取集中一個題目。由到會者自由發表個人意見，演講會則可由各人事先自行準備與所指定的中心問題有連系的題目挨次演講，如能發動競賽的精神，當更易於引起興趣。

（四）政治問答會

政治問答會，也是政治教育的輔助方式，他的作用相同於討論會，他的特點是可以引起戰士們的普遍發問，舉行的方式，事先由政治指導員指定發問的範圍（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科學的）並決定開會日期公佈，在開會時由各戰士自由提出自己的問題，由主持人收集分彙，再由政治指導員，或其他出席人（軍事問題當由連長出席）逐一解答，如本連官長不能答覆的問題，則可轉呈上級政治機關派員代答，開始舉行的一二次，必須俟到有問必答，即更有少數詭辯或趣味過低的問題提出，也必須耐煩的加以解釋和說服，如果立即加以呵責，不但有違問答會的旨趣反可以減低戰士們發問的勇氣，這是要注意的。

（五）如何進行識字教育

識字教育的目的，在掃除部隊中的文盲現象；提高部隊的文化水準，以加強政治教

育的效能，因此，識字教育應該是與政治課程一樣在部隊中強制實施的，但在游擊隊的作戰環境與經濟條件下，不得不多多採用既簡易又便當的辦法來進行。因此，如識字砂盤，識字簽（將生字寫在做好的竹籤上，分發給每個初學識字的戰士）識字紙牌（仿照湖南文「跑和」紙牌和湖北文「偶奇」紙牌的做法，不過只把數目字，或上大人搜上政治的口號或標語即可）等方式應該成爲經常的推行識字運動的辦法，因爲它既省錢又簡便而且適合戰士的興趣。至於課堂式的識字教育。則因游擊隊的環境關係，比較困難。

（六）科學常識的教育

游擊隊的發展前途是指向正規軍的。因此，即在游擊隊中，亦應同樣給以現代軍人所必需的科學知識的教育，這種教育，本來可以附在軍事政治教育之中，但在游擊隊的幹部條件下是不易找到這種全材，補救的辦法，可在連（隊）添設文化幹員，專司教授科學知識的責任，（可能時兼任幫助戰士學習寫做）等工作。

四、課外的政治工作

課外政治工作，是正課的軍事、政治、文化、教育工作的繼續與發達，它的基本特點是不採用行政手段，而是依靠戰士們的自動自願的精神來進行工作，在不妨礙戰士們合理休息的原則下，運用各種活潑，有趣與合乎大多數戰士要求的方式來進行工作。

課外政治工作的一切活動，在原則上必須服從集體的利益，用集體的行動，來克服少數人的散漫現象，養成樂羣的習慣，並在自覺的基礎上，建立課外工作的紀律，在工作中心養成分工合作的作風，糾正「包辦」，「盲幹」的惡習，使戰士們從課外工作中體驗組織工作的重要與羣衆力量的偉大。

課外活動的內容，除必須與政治文化教育和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連系外，應包括具體初步之實施，新生活運動推行，與精神總動的各種工作……。

課外活動的組織工作

課外活動的組織，通常是以連（隊）爲單位組織軍人俱樂部來領導與統一本連（隊）內一切課外活動，它的組成是由政治指導員召集全連軍人大會，按照民權初步的選舉法，由戰士自行選舉五人到七人的管理委員會，在政治指導員直接指導之下，負責進行計劃軍人俱樂部的全般工作，和保管軍人俱樂部的公物，在管理委員會之下，按照實際的需要，可分設軍事研究組，政治討論會，體育組，娛樂組以及戒烟，戒酒同盟各種小組，各組均由戰士本其所好，任其自由參加兩組到三組的工作，此外，還可斟酌情形，增設協助給養工作之伙食委員會，保持清潔健身的衛生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委員，一般的以由戰士公推的爲最好。不然，則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亦可，但須取得指導員的認可。

聯軍與軍人通訊的工作

游擊政工教程

牆報與軍人通訊，是反映本連（隊）的實際生活，表達全體戰士的思想，意見的工具，同時也是軍隊生活與社會生活的連環，它的性質雖是屬於課外活動的範圍，但決不能與其他課外工作同日而語，因此牆報的編輯委員會，和軍人通訊社的工作，最好由連政治指導員親自主持，另由連隊內選任文化水準較高的戰士，分擔編輯與寫通訊的責任。

牆報是全體戰士的報紙，牆報編輯委員會的產生，最好也經過全連軍人大會的選舉，名單可由政治指導員提出，牆報編委的任務是發動戰士投稿，收稿，改稿，示版，以及讀報，講評規定每期投稿的中心問題，徵求專門稿件，分欄編輯，報紙的裝飾……等，此外，還應負幫助，有話講而不能寫的同志寫稿，以及經常供給寫稿的題材，免得發生稿荒等，但全部稿件，均應經指導員審核，剔除有碍部隊團結，違反教育意義，破壞指揮員威信的稿件，並對這些投稿人，進行適當的解釋與教育。

軍人通訊社的工作，包括兩方面的作用，第一，是登記本連全體官兵的通訊處，調查詳細地址，隨時幫助戰士們與家庭通訊的工作，如遇有陣亡官兵，則將其犧牲的情況，死事的壯蹟，通知其家屬，并代其請領撫卹金等，第二、隨時將本連（隊）抗戰情況，前綫生活勝利消息，作戰經驗，寫成稿件，或在牆報發表，或投各報章登載，通信社的社員，一部份可由牆報編輯兼任，一部份可由戰士中選任，人數三四人即可，通信稿

件同樣須由指導員負政治責任。

其他各組工作

軍人俱樂部之各種工作，如軍事研究組則由連長直接指導，政治討論則由政治指導員直接指導，還是很明白的，這裏特就體育娛樂，各組工作，提出一點意見。第一，體育與娛樂工作，必須與部隊生活和軍事需要有連系，第二，着重羣衆性的活動，第三，適合情況，因此，在體育方面應多練習跳高，跳遠，疾走，攀登，游泳；等適合游擊戰所需要的動作，在娛樂方面，則應着重羣衆性的游藝。

五、課外工作的幾個方式

課外工作再一方面的作用，是培養戰士的創造力，發展羣衆中的天才，與保持部隊的優良傳統，下面所述的幾種方式，便是在這種意義下的經驗，併舉以饜讀者：

(一) 戰鬪傳統的訓練

1. 軍人俱樂部設立歷史角——用以陳列本軍的勝利品，如俘得之敵軍官長的符號，肩章，印信，敵軍旗幟之類或陣亡同志的遺物如日記，相片，負傷的血衣，從身上取出的彈頭之類，及其他有歷史意義的物品，文獻；等。

2. 建立本部隊的紀念節……如本軍的成立紀念，勝利戰役的紀念……等。

游擊政工教程

3. 選舉名譽戰士——由戰士就自己見聞所及，用選舉方式舉出本人最崇敬之民族英雄，或舉出本連中工作最努力，作戰最勇敢的模範戰士，在牆報上公佈，以資鼓勵：

4. 紀念犧牲的英雄，對本連英勇犧牲的戰士，舉行追悼，牆報出特刊，留置紀念品，或將他光榮名字，永遠留在點名冊上。

5. 編製本軍軍歌。

6. 舉行回憶晚會——開會時各將本人參加之某次著名戰役中親自經歷的情形作有趣味的回憶，在會上報告，或將本人鬥爭歷史中最有意義的片斷作講故事式的報告……等

(二) 讀報工作

讀報工作是課外工作中的重要活動，如正式的操作時間，沒有劃出讀報的時間，則可以利用吃飯，洗臉，遊戲場所……戰士們自動聚會的場合，進行，將報紙上的每條重要新聞高聲朗讀，如有緊急消息及勝利捷報時，則可用飛行傳讀的方式，使問題能迅速傳遍戰士的口中。

(三) 問答工作

問答工作，最好能經常舉行，其法是在軍人俱樂部內設置問答箱或問答簿，由戰士自行將有疑難的問題隨時寫在問答簿上或放入問答箱內，定期做總的解答。

(四) 地圖教育

軍人在軍人俱樂部貼上地圖，令戰士在地圖上去找出自己的家鄉所在，重要原料的產地，本軍行軍路線，某次戰役中敵我的進退路線……等，這是教育戰士記憶地圖而使用地圖的初步方法。

(五) 組織競賽

如比賽球類，田徑賽，游泳，弈棋，……等。

(六) 舉行娛樂晚會

由戰士們各自貢獻其特長，自動擔任表演游藝，如魔術，笑話，故事，猜謎，學方言，或串演話報，排演戲劇……等。

(七) 此外，在情況許可與不妨礙休息的條件下，還可以採用羣衆性的課外活

動，如參觀友軍，工廠，學校，或參加義務勞動，和駐地的公益事業——修路，架橋，訪問駐地內的耆老，遊覽名勝；以至圍獵捕魚——等。

第二講 游擊隊鞏固與發展的政治工作

一、鞏固工作是發展的先決條件

游擊隊的發達路線，鞏固的發展，即是說只有內部鞏固的游擊隊，才能不斷的發展，也只有不斷發展的游擊隊，內部才能鞏固，鞏固與發展是互相連系的，發展是鞏固的繼續，鞏固是發展的保證。

游擊隊是人民武裝的原始形式，它的本身是發展的，不是靜止的，它的前途可能有兩個，其一是悲慘的毀滅，其二是發展為正規軍，而正確的組織路線就是游擊隊發展為正規軍的保證，所以說如果政治工作是部隊戰鬥力的精神保證，給養衛生是戰鬥力的物質保證，那末鞏固與發展的工作，則是部隊戰鬥力的組織保證，這裏所謂組織，當然不是指編制，（編制是解決火力兵器與人員的配合問題的。）而是指部隊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部隊中官兵之間，此部隊與彼部隊間，以及軍隊與民衆間，能否建立起正確的關係，以保持部隊中全體將士在意志上的團結一致的問題，如果這種意志上的一致性，能夠保持，能夠發揚，部隊自然易於團結，也必然不斷發展。否則便要招致組織的瓦抗戰的損失。

游擊隊能否鞏固與發展，決定於部隊中全體將士的意志是能否一致，部隊中全體戰

士的意志能否一致，決定於當前戰爭的性質，這是一定的道理，我們的抗戰是全民族求解放的革命戰爭，戰爭的本質是革命的，正義的，全國無分軍民，部隊，無分官兵，都是爲着爭取民族的獨立自由，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奮鬥，當前的敵人，也祇有一個——日本帝國主義，政治上的一致是沒有問題的，然而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今天我們抗戰軍隊中，在精神方面，生活方面，都還存在着種種懸殊的現象，以致影響抗戰軍隊的戰鬥力，不僅最高度的發揚，則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部隊意志的一致性，是由政治上、精神上、生活上三個因素的一致所構成的，雖然政治的一致是基本的因素，但是僅有政治上的一致是不夠的，因此，又必須以政治上的一致爲根據，進而力求精神上生活上的一致，而全民族自抗戰以來的空前覺醒，和自尊心的提高，團結友愛的加強，更爲部隊中意志的一致性，奠定了堅固基礎，造成了一切抗戰力量鞏固與發展的前提。

在游擊隊（尤其是民衆自發的）中，由於農民落後意識的存在，很容易發生英雄主義與極端民主的兩種傾向，英雄主義者不相信羣衆，主張對民衆對部屬用強制手段，極端民主者，不承認有領袖，主張在部隊生活中，要求實行無限制的民主，與絕對的平均，因而造成部隊中的對立與分裂現象，阻礙着游擊隊更進一步的鞏固與發展的工作，這也是常有的事，因此游擊隊的鞏固與發展工作，必須在上述的基礎上在部隊的政治訓育

中，日常生活中，實行下列工作原則：

- 第一、加強政治訓育，提高部隊的政治水準與自覺性，克服一切不良傾向。
- 第二、建立合理的管理制度，加強教育與說服工作廢除打罵與體罰。
- 第三、建立自覺的紀律。
- 第四、建立平等原則的待遇制度。
- 第五、建立正確的軍民關係。

二、鞏固部隊的政治工作

1. 實現「官兵一致」

- A 提倡民族的團結與友愛的精神。
 - B 實行「官長士兵化」，事事以身作則，與士卒同甘苦。
 - C 尊重士兵人格，取消打罵體罰，建立自覺紀律，與合理的管理制度，（以教育說服爲主的管理）
 - D 改善士兵待遇（至少也必須糾正貪污剋扣的現象）
2. 鞏固新戰士。
- A 鞏固新戰士的工作，是動員時政治工作的繼續。

游擊政工教程

B 鞏固新戰士的工作，是一種羣衆性的工作。

C 鞏固新戰士工作的具體方法。

子、新戰時初進營門時，動員老戰士舉行歡迎，慰勞。

丑、動員老戰士幫助新戰士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及學習的工作，優免新戰士的勤務。

寅、保證新戰士的物質供給，補給時並讓與優先權。

卯、多舉行有教育意的晚會，（注意多採用可以消除戰爭恐怖心理的題材）。

辰、吸收新戰士中的積極進步份子，參加鞏固新戰士的工作。

3. 確立部隊與部隊間的正確關係。

子、只有平時能精誠團結的部隊，才能在戰時收協同動作之效。

丑、互相幫助，互相學習。

寅、互相觀摩，互相激勵。

卯、建立連系制度，以取得經常的相互幫助。

辰、隨時舉行聯歡與慰問。

巳、友軍勝利時給以慶祝，敗挫時予以激勵。

午、自己勝利，不要居功，敗挫時不要埋怨。

4. 鞏固部隊的政治情緒。(聞勝勿驕，聞敗勿餒)

A 在下列情況下，易使部隊情緒，發生頹喪，消沉懷疑與不滿等不良現象。

子、在政治情況發生變化時

丑、我軍遭受暫時失利時

寅、傳聞友軍失利時

卯、受領艱險的作戰任務時

辰、物質供給發生匱乏時

巳、肉體上感到極度疲乏而又不飽及時得着給養時……。

B 在勝利的情況下，尤其是，自己的部隊，成就了某種功勳時，易於發生倨傲，輕敵，疏忽，……等不良傾向，如不及時糾正，同樣是很危險的。

G 克服上述不良情緒時的政治解釋工作要則。

子、內容具體化，通俗化。

丑、內容不要太機械，太呆板。

寅、解釋工作要求普遍與深入，中肯與及時。

卯、進行解釋工作時要適合情況。

辰、吸收積極的戰士，參加解釋工作。

游擊政工教程

5. 鞏固部隊的紀律
已、對有意鼓惑，造謠的份子，予以必要的適當的處置。

子、深入紀律的教育

丑、在部隊政治自覺的基礎上，建立自覺的紀律。

寅、長官的威信，祇有執行自覺的鐵的紀律才能提高。

卯、官長要以身作則的遵守規則。

辰、公平的賞罰是實行自覺紀律的必要手段。

6. 開展反逃跑現象的鬭爭。

A 逃跑現象發生的原因。

子、兵役法執行的不善，政治動員不深入輕視常兵的觀念。沒有澈底打破。

丑、優待出征軍人條例，未澈底實行，軍人家屬生活，不能保障增加了士兵們

思家的情緒。

寅、部隊管理不善，軍人生活的機械，初入部隊的新戰士，尤感不便，以致發

生逃跑。

卯、對戰爭的恐怖。

辰、日寇漢奸有意的破壞。

B 克服逃跑現象的辦法；

子、進行普遍而深入的政治教育，使戰士們自覺的參加反逃跑現象的工作。

丑、實行合理的管理制度，以融合官兵間的情感。

寅、及時解決士兵間的急迫的困難，與合理的要求，使士兵安心工作。

卯、對已開始動搖或過於落後的份子，進行個別教育。

辰、對已發生的逃跑事件，細心研究其原因，定出適當的克服逃跑現象的計劃。

巳、把反對逃跑現象的工作與地方政府的推行兵役法及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條例等工作連系起來。

午、斷然的處置拖槍投敵與領導逃跑的份子。

7. 消滅疾病現象的工作。

消滅疾病現象的工作方法：

子、進行深入而普遍的健身運動與衛生工作的教育，以及說服不信西藥，不講衛生的落後意識與不良習慣。

丑、依靠廣大士兵羣衆的自覺性與自重性，建立自覺的衛生紀律，（如不吃生水，不吃辣椒，戒烟，戒酒之類）

寅、利用士兵的自動性，注意飯食的清潔，與改善給養的工作。

卯、加強醫務人員的政治教育，健全醫院的政治工作。

辰、妥善的處理行軍中落伍掉隊的病員。

8. 反對敵人的破壞。

A 日寇漢奸，必然要進行陰謀，破壞的卑劣行爲，企圖瓦解我之武裝力量，搖撼我之抗戰意志。

B 反對敵人陰謀破壞的要則：

子、提高民族警覺性。

丑、動員全體官兵，參加肅奸工作。

寅、加強團結，提高勝利的自信心。

卯、建立秘密的用以偵察內奸的政治保衛工作。

辰、有效處置破壞行爲。

第四講 游擊隊的戰時政治工作

一、戰時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可能性

1. 戰時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務是保證戰鬥任務的完成。戰鬥是要死人的，流血的，因此戰爭也是最刺激人類的精神狀態的，（所謂對戰爭的恐怖心理）如果要求得戰爭的勝利，當然必須有戰時政治工作，來打破戰爭對於人類的威脅，以奮發戰士們忠貞果敢，視死如歸的犧牲精神，才能保證。

2. 平時所進行的政治工作，是戰時政治工作的基礎，戰時政治工作，是平時政治工作的發揚，祇有平時的政治工作，則政治工作的實效無從發揮，祇有戰時的政治工作，則政治工作的基礎無從樹立，戰時又是整個軍隊一切力量的總表現，所以說平時政治工作重要，戰時政治工作更重要。

3. 戰時雖因情況緊張，使政治工作的活動，受到限制，但政治工作的特點，正表現在越困難，越要不間斷的工作，問題不在於是否可能，祇在於工作方法，與內容能否適合戰時情況而已。

一一、戰時政治工作的要則

第一、不間斷的原則。

戰時政治工作不但可能而且重要，同時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設法使政治工作的活動，不致中間，決不能托辭情況不許可，而停止進行政治工作。因此，戰時政治工作，在方式上必須表現他靈活機動的特色，以適應戰時的戰術要求。

第二、準確性

正因為戰時情況變化萬端，要求工作方式能機動靈活，以適應戰時情況，同時還必須使自己的工作，執行準確，須知『戰爭中的遲延等於死亡』的警句，所以一切「等待」「觀念迂緩行為，都必須拒絕於戰時政治工作之外。

第三、突擊性。

要工作執行準確，必須同時具有突擊性的精神工作，（所謂雷厲風行的作風）才能正確的把握時機，針對對象，以彌補戰鬥中的缺陷，克服戰時的困難。

第四、鼓勵重於宣傳。

戰時不允許採取複雜沉繁的工作方式，即是較大的集會較長時間的報告也不可能，因此：一切戰爭動員，戰鬥鼓勵工作，都必須採取鼓勵性的內容，以適合戰時緊張的環境。

境。

三、各種不同條件不同情況下的政治工作

A 行軍宿營時的政治工作。

一般的說，旅次行軍，有更多的政治工作活動的機會，但在游擊隊說來，完全無戰備的旅次行軍是很少的，因此游擊隊的行軍政治工作，應着眼在戰備情況下的行軍，特別是走小路爬大山及夜行軍的情況，這裏祇提出一般的行軍中的政治工作。

甲、行軍中最易發生的不良現象。

1. 逃兵：尤其是在接近戰士的家鄉地域內的行軍，往往引起嚴重的逃跑現象。
 2. 不衛生的行爲：如吃生水和不熟的水菓等。
 3. 以槍枝當扁擔用以挑行李，這在游擊部隊內最易發生。
 4. 落後掉隊。
 5. 違反羣衆利益的行爲。（以設營人員爲甚）
- 乙、行軍政治工作的任務：在消除行軍所造成的精神上體力上的疲勞，及防止上述不良現象的發生，並保證行軍計劃順利的完成。

丙、行軍政治工作的步驟與方法：

游擊政工教程

子、在行軍計劃決定後，政治機關首先應根據自己部隊的政治素質及行軍情況，（旅次行軍或戰備行軍。）以及行軍區域的居民條件等，訂出行軍的政治保證計劃，並須及時的傳達到下級政治工作人員中去。

丑、協同軍事機關檢查行軍所必須攜帶的物品，（如乾糧，預備的草鞋，沿途散發和張貼的宣傳品。以及衛生設備等）準備好了沒有？

寅、在先遣部隊與收容部隊內配備適當的政治幹部，並給以政治訓示，可能時並由先遣部隊的政治工作人員，協同沿途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進行歡迎與慰勞的工作。

卯、派出適當的政治幹部與設營人員隨行。

辰、注意保持行動的秘密，禁止隨便問路，責成收容隊掃除路標馬糞……等跡。

丁、在行軍途中，可以利用大小休息時間，及道路平坦寬敞的條件，相機進行唱歌、識字、讀報、猜謎、說笑話、講抗戰故事，以及簡短扼要的講解進入宿營地點，應注意的事項或進行軍事宣傳，地形識別，距離測量……等工作。

戊、在戰備行軍的情況下，雖然政治工作活動的機會，受到更大的限制，然而爲了深入戰鬥的動員工作，利用行軍中的可能機會，以傳播有興奮性的消息和新聞

材料，仍是必要的，進行的方法可在路旁的適當地點，設立鼓動棚，喊話隊，此外還可舉行指導落伍人員，或給以較重大任務之戰士的個別談話……等。

第一、到達宿營地時，如時間尚早（在午後三時以前）而行程不過五十里時，一般的還可以補上政治課，或舉行政治訓話，以及軍民聯歡會或茶話會等工作，同時，必須注意檢查進出宣傳的執行情況。派出政治糾察組（由民選組兼任亦可）維持軍民良好關係。宿營時如有敵情顧慮的情況下，則須不放棄一分鐘的可能，加緊進行作戰鼓動工作。

第二、協同軍事機關封鎖消息，加強警戒。

第三、進行動員居民參戰的宣傳與組織工作。（如請嚮導，組織運輸隊，收集糧食……等）

第四、如須中夜移動宿營地時（特別是下雪及雷雨交加之夜，爲了脫離敵人的追擊，避免敵人的偷襲，常須一夜數遷其宿營地）保持肅靜，及防止發生惶亂。並進行鞏固部隊政治情緒的政治工作。

B 偵察時，及警戒時的政治工作：

偵察敵情的工作，是游擊部隊動作的張本，偵察部隊（人員）工作之確實與否，關係每個游擊動作之勝敗，警戒綫則是全軍的耳目，也是整個部隊生命之所繫，政治工作

必須在這些重要的工作中，顯示其最大的效力與作用。

1. 偵察時的政治工作。

甲、偵察時易於發生的不良現象。

子、虛報軍情，或遞送軍情時失於遲延，或隨便派遣不謹慎的份子。

丑、畏縮不前。

寅、違反人民利益，以及不道德行為（如嫖，賭，酗酒……等）。

卯、受敵人欺騙，蒙蔽，誘惑，甚至中敵伏擊。

乙、政治工作在偵察時的任務：在於保證偵察任務之完成，及克服一切不良現象

其具體工作是：

子、加強對偵察部隊（人員）的政治教育，提高其民族覺悟，加強其責任心，

與英勇犧牲的精神。

丑、對偵察部隊的工作人員，經常進行深刻的政治考核，對落後份子進行個別教育，調離不穩份子，並關心其物質生活與精神狀態等。

寅、每次出發時給以政治訓示，使明瞭任務與注意之事項。

卯、在出發之前再一次的審核偵察部隊內原有的政治幹部配屬是否得當，必要時，加派政治幹部去加強政治領導工作。

辰、偵察部隊回防時給以檢查，有功則賞，有過則罰。

2. 警戒時的政治工作。

甲、警戒時易於發生的不良現象：

子、疏忽。（如打瞌睡，擅離崗位，或不注意隱蔽，沒有敵情觀念……等）

丑、在構築工事及架設哨棚時，任意徵發，致損及居民利益。

寅、惶亂現象，（如隨便放槍）。

卯、遭受敵人偷襲的危險。

乙、政治工作在警戒時的任務：在于鞏固與提高警戒部隊的政治情緒，調劑警戒部隊的疲勞及克服一切不良的現象，保證警戒部隊順利的達成任務。

丙、警戒時的政治工作：

子、對警戒部隊給以政治訓示，並加強其政治工作之領導，（必要時加派政治工作人員到哨線上）。

丑、協同軍事機關按時交替，以免過度疲勞，及發生勞逸不均的現象。

寅、關心警戒部隊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狀態。

卯、優免病員或新兵的勤務。

辰、對不穩份子進行必要的監視，或留在宿營地進行個別教育。

游擊政工教程

已、與敵探作鬭爭（對居民中之個別可疑份子，亦應協同當地民衆團體加以監視）。

午、不妨礙警戒任務的條件下，舉行政治討論會、政治課，與軍事宣傳，及簡便的娛樂會……等。

未、如估計有敵襲擊的可能，加緊進行戰鬥準備，與作戰鼓動。

G 襲擊敵人時的政治工作：

襲擊前的政治工作任務，在於保證一切襲擊動作的準備，（如偵察敵情，選擇與偵察伏擊點，部隊的移動等）在秘密條件下完成，（在未戰之時，保證我之機謀「絕非敵人耳目所能窺伺」。必要時可以採用製造假象，以迷惑敵人的方法，（如明修棧道，暗渡陳倉，聲東擊西之類，以保持我之機密）。

甲、襲擊動作是游擊部隊進攻戰術中之最基本的戰法，襲擊動作在戰術上的最高要求。是未動之前靜如「處女」既動之後動如「脫兔」，因此，襲擊時的政治工作，應成爲游擊部隊戰時政治工作最主要的環節，而游擊隊政治工作是否有成效，也就常常在襲擊時的政治工作中顯露其最真實的目的。因此，要求政治工作機關及一切政治工作人員，用百分之百力量來領導襲擊敵人時政治工作。

乙、襲擊戰鬥的政治工作任務，除保證襲擊前的一切準備工作，能夠保持秘密與不

失時效外，還必須在襲戰中發揚猛打，猛沖，猛追的戰鬪精神，以保證襲擊戰的勝利。

1. 襲擊前的政治工作要點：

子、解釋此次襲擊敵之意義，敵我力量對比，勝利的條件，及爭取勝利的保證等，以提高部隊的勝利信心。

丑、解說在戰場上應注意的事項，如估計敵人將使用某種新式武器，和毒氣時，須將此種新式武器和毒氣的性能，及簡易的抗禦方法加以說明，以免在戰場上發生恐怖與惶亂。

寅、協同軍事機關，檢查一切有關作戰的準備工作，（如武器彈藥，給養，衛生設備，通訊器材……等）。

卯、對不穩份子實行必要的監視。

辰、着重的說明『走火』對於襲擊（尤其設伏時）計劃是『致命』的打擊，並採取一切的防止『走火』的辦法，（如禁止過早裝『紅子』或禁止新兵玩弄槍彈……等）以免過早曝露自己的目標。

己、預見襲擊戰中或襲擊戰後可能發生的不良現象，並預備應付的計劃。

2. 襲擊戰鬪中的政治工作。

游擊政工教程

子、在投入戰鬥前的瞬間，進行簡單扼要的鼓動，及再一次提起應注意之點，（如敵人飛機來了，祇有向前沖等）。

丑、利用每一英勇的行爲，或勝利的消息（如傳播其隊已捉到了若干俘虜，某部已繳到了若干槍支等）隨時進行有力的鼓動，使怯者勇，勇者更加昂奮。

寅、提倡輕傷不下火綫，重傷不哭，並嚴防假護送傷兵名義逃出火綫的現象，及設法掩蔽陣亡者的屍體，以免引起傷感，影響士氣，量好能適時提出，『爲某某復仇』的鼓動口號，以激動投入衝鋒肉搏的決心與勇氣。卯、對自戕份子，予以嚴厲的制裁，並號召全體戰士共同反此種卑鄙怯懦的行爲。

辰、對臨陣投敵的民族叛賊，給每一英勇戰士以射殺之權。

己、戰鬪未結束前之零星俘虜，應迅速的扼要的審訊後，妥慎的遞解上級機關絕對不要讓俘虜遲留在第一線上。

3. 襲擊戰後的政治工作。

子、游擊部隊在襲擊戰鬪結束後，無論得手與否，均須迅速離去，政治工作的任務，首先應保證這種轉移能順利的進行，同時在轉移之前，必須動

員部隊配合當地民衆迅速完成下列工作。

第一、清掃戰場。

第二、搬運傷兵。(或寄養民衆)

第三、收集與搬運勝利品(不必要的與無法搬運的則破壞之)。

第四、處理俘虜(如必要時，在不妨礙軍事秘密條件下，給以好的影響後，可釋一部，或盡行釋放)

丑、在適當地點(最好在根據地內)集中，加以補充整訓，並進行下列工作：

第一、解釋勝利的意義，傳播勝利的消息，以鼓動戰士及地方民衆的情緒，以備再戰。

第二、進行作戰檢討的工作，作出正確的經驗，與教訓的結論，以教育部隊。

如戰鬥失利時，則必須進行深刻的普遍的政治解釋工作，指出其經驗教訓，並設法恢復部隊的政治情緒，克服部隊頹喪現象。

D 空舍清野時的政治工作

甲、空舍清野的工作，是游擊隊反對敵人的「掃蕩」與「圍攻」的重要手段。

乙、進行空舍清野工作之先，必須根據敵人前進的方向，與自己的作戰方針，妥善而審慎的擇定，必須進行空舍清野的地區與時機，使不致失之過早，或地點選擇不當。

丙、決定了必須進行空舍清野的地區後，則必須動員大部的政治工作人員。必要時可調選一部份積極戰士參加，協同當地政府組織戰時動委會之類的組織，負責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政治動員工作，以提高民衆的敵愾心，掀動民衆協同游擊隊作戰的勇氣。

丁、經過一切地方民衆組織普遍而深入的進行解釋「空舍清野」的意義與辦法，依靠民衆這種自覺性，與自動性，最徹底的實行埋藏糧食搬離什物與協同游擊隊進行破壞敵人來路之道路橋樑等工作。

子、在進行空舍清野的動員工作時，必須多多引證敵軍殘暴的實例，作宣傳的材料，使民衆體驗到「空舍清野」不但必要而且應該，不但無害，反而有利，以克服民衆偷安的心理。

丑、「空舍清野」是屬於消極性的防禦手段，它必須與積極的反抗精神相配合，才能收到應有的效果，因此，「空舍清野」的動員工作，必須與動員居民協同游擊隊反攻敵人，收復失地的工作連系起來，以消除民衆的悲觀情

緒。

寅、在進行空舍清野的動員工作中，並須規定打退敵人後，保證物的原主的辦法，以保障民衆的權益。

巳、轉移時，（被迫放棄根據地時）的政治工作。

甲、轉移是游擊隊防禦戰的繼續，即在不能依托原有根據地以粉碎敵人的「掃蕩」與「圍攻」（平地游擊隊，更多此種情況）實行有計劃的轉移以保存抗日的有生力量是游擊戰中由被動轉為主動的必要手段，但須反對逃跑主義者輕率脫離根據地的傾向以免陷自己於流竄狀態。

乙、一般的說「轉移」常在「空舍清野」後行之。

丙、轉移時政治工作的任務：

子、在轉移之前，於不致洩露秘密的條件下的適當時機，向當地民衆的領導幹部進行解釋工作，使之正確的認識部隊採取轉移的意義以堅定其堅持抗戰的信心。

丑、留下適當的武裝，以掩護留下的工作人員繼續工作。

寅、佈置民衆的秘密組織，以備主力游擊隊轉移後，斷續發展新的游擊隊。

卯、不能留在原地工作的幹部必須帶走，（出征軍人家屬常被日寇仇殺，亦應

游擊政工教程

設法幫助遷移鄰區)。

辰、無法隨行之傷病兵須妥善安置在民衆家中休養。

巳、無法運走之糧食，與勝利品……等，必須在轉移之前，發給當地民衆或燒燬之。

午、用一切力量保持「轉移計劃」的秘密。

未、克服惶亂現象，及悲觀情緒。

第五講 游擊隊對地方居民的政治工作：

一、民衆工作，是游擊隊的生命綫

1. 游擊戰，實質上就是民衆的一種抗日救國運動，也就是敵後不願做亡國奴的人民抗日鬪爭的更高階段，所以游擊戰與民衆抗日救國運動，是血肉相連的，民衆要以游擊戰的形式來堅持抗日鬪爭，游擊戰要依靠民衆的抗日鬪爭以求發展。

2. 民衆工作不僅是游擊隊的生命綫，同時也是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決定力量，所謂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見臨全大會宣言）

3. 抗戰的民衆工作基礎，是全民族的，抗戰一起地無南北，人無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見蔣委員長廬山談話）

一一、進行民衆工作的初步工作

1. 嚴肅部隊的政治紀律，（如上門板，捆禾草，掃地，說話和氣，買賣公平，借物要送還，損害要賠錢，便溺找廁所，洗澡避女人……）確立對民衆的良好關係，克服「兵擾民」的規象，消除，「民怕兵」的心理，以改變人民意識中輕視軍人（如秀才遇着

兵，有理說不清，和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的傳統觀念。

2. 對民衆的態度，要「以誠相見」「以禮相待」「互相尊重」以樹立軍民間互助互讓的友愛關係。

3. 在事實上做到「尊重人民權益」「尊重當地人民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但須防止部隊中少數份子利用民間陋習以騙取食物等類墮落行爲）。

4. 可能範圍內，自動幫助民衆的勞作，（第一步可從輕而易舉的入手，如修檢漏屋，補葺房屋，清掃街道，飼餵牲畜……等，但須防止不負責任的態度，致費力不討好。

三、對民衆的宣傳鼓動

1. 革命的理論如果爲民衆所瞭解，爲羣衆所把握時，便成爲偉大的力量，宣傳工作的任務，就在於使革命的理論變成爲羣衆所瞭解所把握的東西。

2. 宣傳民衆工作與組織民衆工作是互相連系的，宣傳是組織的開端，組織是宣傳的繼續，行動更是宣傳與組織民衆工作的體現，在游擊區內民衆組織之最高形式的行動，就是游擊戰。

3. 對民衆宣傳鼓動工作的要則：

A 內容要適合對象，抓着中心，並要求通俗化，（但不要庸俗化）地方化。
B 由淺入深，由近及遠，由具體到抽象，由現實問題引到宣傳的本題。

C 要顧及民衆的勞作時間，每次時間不可太長，尤其不可因宣傳而妨礙民衆的勞作時間。

D 態度要誠懇，和藹，切忌過于莊嚴，但也不可流於「放浪」。
E 要善於抓着有利機會，要有經常性，要有不憚煩勞的精神。

4. 宣傳民衆的工作方式。

A 少開大的集會，（大集會的宣傳內容，應該鼓動爲主）

B 多利用民衆自然的集會，（如逢集，開廟會……等）進行宣傳。

G 多用挨戶宣傳，挨戶訪問的辦法。

D 多召集民衆中的積極份子談話，透過他去向民衆宣傳。

E 靈活的運用戲劇，文字，口頭宣傳等方式。

F 在宣傳材料方面，要選擇易爲民衆了解，易爲民衆接受的體材。各舉抗戰的各種事例（但不可過於遷就低級趣味，免流爲庸俗）

四、對民衆的組織工作

1. 組織民衆的方法：應遵照抗戰建國綱領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以職業爲界綫的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分述之有以下的類別：

子、以產業爲界綫，組織同一產業部門之工人，職員，如工人團體中之產業工會——紡織工會，煤礦工會，鐵路工會……等。

丑、以職業爲界綫，組織同一職業的人員，如木匠工會，縫紉工會，學生會，教職員會，農民救國會……等。

寅、以地域爲界綫，組織同一地方的留外人員之同鄉會，地方農會，地方工會……等。

卯、以性別爲界綫，即婦女團體等。

辰、以經濟關係爲界綫，組織經濟上地位相同的人員，如工會，商會等。

巳、以信仰爲界綫，組織各種宗教團體，如佛教救難協會，僧道救濟會，基督教戰時工作團……等。

午、以年齡爲界綫，組織兒童團、童子軍、青年團、耆老會、婆婆劇團（河南曾有此組織）孩子劇團等。

必須用各種各樣的組織，才能組織民衆的大多數，使全國人民「不分男女，皆有各人崗位」（見委員長給本班第一期手令）但並不是任民衆各自分裂，互不相關，因此，

各種各樣的組織之間，還須有一定的連系，以統一力量，統一意志，統一行動，所以在民衆團體中，除各種基本單位的組織之外，還應該有集團組織，（如全國鐵路工會某某工聯會，全國農民團體協會……等）

2. 如何進行民衆組織：

A 先從當地知識份子與當地學校員生入手，次及其他。

B 利用社會上現存的一切組織形式，把民衆組織起來，再從抗戰工作的實際鍛鍊與不斷教育中，以求實的力量之提高與發揮。

G 加強對出征軍人家屬的組織與教育工作，使成爲地方上的模範公民，以資推動號召，同時又可以給游擊戰士以深刻的鼓勵與慰藉，使其更安心工作。

D 建立地方民衆組織，與游擊隊間的連系制度。

E 經過每一游擊戰士的社會關係，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建立與地方居民的連系，逐次的有步驟的達到組織與訓練游擊區全體民衆的目的，以爲繁殖新的游擊隊，與創造新的根據地的初步基礎。

五、保護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1. 游擊隊應協同當地政府保護出征軍人家屬的安全。
2. 游擊隊應協同當地政府堅決執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法令，關心出征軍人家屬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狀態。
3. 經過游擊隊協同當地政府，進行社會動員的工作，以提高出征軍人家屬的社會地位。
4.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工作，必須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動員社會力量，才能收到，應有的成效。

六、游擊根據地的民衆工作

1. 在根據地內推行民權運動，健全與鞏固根據地的抗日政權。
2. 肅清漢奸賣國賊，並依法沒收其財產，爲作游擊隊與根據地政權的經費。
3. 設立地方武裝，如國民抗敵自衛團等。
4. 厲行地方嚴戒，防止敵偽漢奸混跡在根據地內。
5. 以法幣爲基礎建立根據地的國民經濟與敵偽進行貨幣鬭爭，配合鄰近的游擊區，進行對敵所佔領之城市的「經濟反封鎖」工作。
6. 在中央政府的法令範圍內改善民生，實行合理負擔（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7. 經過根據地人民武裝自衛組織，動員志願兵以補充游擊隊。
8. 進行必須的與可能的文化教育建設事業。
9. 民衆團體與政權機構的關係，……民衆團體是政權的支柱，政權機構是民衆的權力，政權得不到民衆支持，則不易行使職權，民衆團體若無政權的保障則不易發展，二者是一致的，但不是混同的。

第六講 游擊隊對敵偽的政治工作

對敵偽的政治工作，是整個政治工作的三大任務之一，它的目的，在於用政治的方法以搖撼敵軍戰意，削弱敵軍戰鬥力，延長敵軍中反戰份子的活動，以造成敵軍組織上的崩潰，瓦解，並廣泛的組織偽軍「反正」活動，以摧毀偽政權，打擊敵人「以華制華」的陰謀，配合軍事上的反攻，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

一、對敵軍政治工作之重要性與可能性

日寇的侵略我國，是全面性的，它的目的不但是要亡我國滅我種，而且要淪我經濟於附庸，因此，日寇不僅使用百萬的大軍，殘暴的手段向我中華民族全體人民展開了屠殺的獸行並且配合着政治上，「以華制華」的陰謀，大施其造謠中傷，挑撥離間的伎倆，利用漢奸走狗散佈悲觀失望的情緒，製造「和平」妥協的空氣。企圖滅弱我抗戰建國的信心，折散我抗戰陣綫的團結，以遂其吞滅中國獨霸東亞的野心。日寇爲了這種反動的目的，同時向其國內人民及鮮台人民，進行卑鄙的武斷宣傳，企圖蒙蔽侵略，戰爭的反動性，驅使日本人民及鮮台各弱小民族人民爲日寇軍閥，財閥的利益而犧牲，因此對敵政治工作的任務，就在於運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來揭破日寇政治上的黑幕，及其違

反日本大多數人民的意志與犧牲弱小民族利益的反動性，喚醒日本人民及鮮台民族，尤其是前線的日軍士兵，及下級官長的政治自覺，使之同情我國抗戰，反對日寇的侵略戰爭，把中華民族的解放戰爭與日本人民的反戰運動，及其殖民地——鮮台民族解放運動結合起來，以共同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建立真正平等互惠的東亞和平，最高領袖所訓示的宣傳重於作戰，自崇禧先生所講的「政治抗戰」就是針對着這種意義的正確指示。

這種以政治上的真實喚醒敵人壓迫驅下的民衆和士兵來贊助革命的歷史事例，是不勝枚舉的，最顯著的莫如辛亥革命推翻滿清的成功，以極少數的革命志士，而能發動武昌新軍的起義，這正是由於在滿清軍隊的廣大官兵中，受到了深刻的革命影響，由此可見，這種用政治上的力量，所給予敵人的打擊，並不亞於軍事上的「殲滅戰」孫子云，「攻心爲上攻城次之」正是千古不移的真理。

由於日寇侵華戰爭的反動性，不管日寇支付了如何鉅大的代價而戰爭進行了兩年多的結果，仍然未達到日寇的如意算盤，事實正相反，日寇的各種矛盾，反而由於中國的持久抗戰而日益走向更高的階段，由經濟危機發展到了政治危機，日寇本身矛盾的發展，提供我們的對敵政治工作以極有利的形勢與條件。

(一)日寇本身的矛盾首先表現在日本廣大人民與反動的天皇政府之間。反動的天皇政府今天對於日本工業的凋落，農業的衰退，人民生活的痛苦，表示「無能」，而不

得不走向冒險戰爭的尖端，可是冒險戰爭却絲毫不能解決它「病入膏肓」的經費危機，反而因戰爭負擔無限制的加重，迫使日本廣大的勞苦人民，走向不做「瓶中骨灰」便做「道旁餓殍」的死亡綫上，因之不但無法消除人民對天皇政府的不滿與厭惡的情緒，反而激起了日本人民中廣泛的反戰活動，且日益走向組織人民反戰陣綫的形勢遠如「一二八」時的索夫運動，近如在前綫上的厭戰自殺以及大坂橫須賀等地軍事倉庫的被炸，軍需工業的罷工運動……等。

(二)日寇本身的矛盾嚴重的反映到前綫的士兵，(包括下級軍官)與軍閥之間，形成了派遣軍中普遍的厭戰反戰活動，最顯著的如去年大沽口三千日兵抗命開普富池口小銓部隊抗命登陸漢口劉家廟千餘敵軍反戰譁變等，(均見去年二月各報)這種反戰思想的發展即是寇軍的高級將領中也不能例外如騰島旅團長即是因德意部屬宣傳反戰罪在南京被處死刑，金山衛登陸有切之木宇少將及土肥原輔手之石原莞爾少將亦相對日閥不滿而相率下髮爲僧，一九三九年一月因「不穩」罪名被敵撤回國的將校動以百計，漢口敵軍某部參謀官中山泰德之自動投誠等……均足以證明敵軍內部確已因反戰運動的發展而更加「不穩」起來了。

(三)日本帝國主義與其殖民地——台人民的矛盾，近來亦更形尖銳，而日趨激烈，朝人民，已組織了反日的統一戰綫，并派遣了義勇隊參加中國的抗戰，台灣人民

在去年爆發過數千人參加的，因反對服兵役而收繳日寇殖民軍槍械的事件。

(四) 日本帝國主義的致命打擊，在於掀起了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五千年悠久歷史，地大物博的中華民族之持久的全面抗戰。

(五) 在國際範圍內，也由於日寇法西斯侵華的暴行侵害了，各列強在遠東的利益，破壞了國際的和平與正義，而遭受到一切愛好和平維護正義的國家和民族的譴責與反對，使日寇國際地位更形孤立。

(六) 最後由於日寇本質上之弱點，經濟基礎的先天不足，與帶封建性的資本主義制度，決定了它既無法征服中國，尤難於應付國際上的嚴重事變。

由於日寇本身矛盾的尖銳化，使敵國與敵軍中，不僅存在着厭戰反戰的情緒，而且已開始走向普遍發展的反戰行動，它的形式，已由消極的合法的，走向積極的革命的運動的範圍，不僅是包括廣大的下層士兵，而且已影響到一部份高級將領。由陸軍到海空軍，(如敵軍艦，互撞事件及敵空軍某機在滬散反戰傳單，北平日機的失踪……)由鮮台軍到日寇的本籍軍，前方到後方以及普遍於日寇國內工、農、商、學各界的反戰統一戰線運動，這是一支中華民族解放圖爭的同盟軍，同時也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掘墓人。

一一、如何進行對敵政治工作

對敵政治工作的本身，並無絲毫神秘之處，它一樣的祇是一種羣衆性的革命鬥爭的形式，因此，它不能單靠少數的對敵工作人員而應該建立在廣大人民抗戰工作的基礎之上，可以說對敵政治工作就是人民的抗日救國運動的另一種形式，下面再來說到工作方法的問題：

○ …… ○
○ …… ○
○ …… ○

調查工作，是對敵工作的張本分清敵友的根據，從事對敵工作的同志，應該首先注意縝密的進行關於敵軍情況的調查工作，並在調查工作中注意到下列各要點：

A 調查事項：

1. 敵軍的社會成份與民族成份。
2. 敵軍中官兵的關係。
3. 敵軍中宗主國的士兵對殖民地的士兵的相互關係。
4. 他們相互間的鬭爭焦點，何者爲敵軍士兵中最不滿意的问题，何者爲被壓迫民族士兵中最仇恨的問題，他們最感痛苦的是什麼？他們迫切要求的是什麼？以及他們的希望是什麼？等。
5. 敵軍怎樣欺騙其士兵，對我們的宣傳如何反駁，並探何項對策。

游擊政工教程

6. 其他特殊情形。

B 調查的對象及方法：

1. 詢問俘虜。

2. 詢問來自敵方的人（如商人逃難者，投誠份子）

3. 政治間諜的報告。

4. 研究戰場俘獲之敵軍文件，日記等。

5. 派遣政治偵察隊（員）繞出敵人後方向當地居民調查，或聽取留置在敵後居民中之對敵工作小組的報告。

6. 向自己部隊中瞭解敵國敵軍情況的人員進行訪問，（如訪問留日生留日士官生，由日返國之華僑參加我國抗日的日本反戰同志）。

7. 依靠每個政治工作人員及發動部隊中每個戰士隨時注意收集敵軍材料，努力研究敵國的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的情況，並把這一任務當做自己的經常工作，一有所得，便迅速送交對敵工作的專任部門。

○……………○
○對敵的宣傳鼓動工作…○

對敵宣傳鼓動的內容及方法，應以針對敵軍實際情況與適合作戰環境為原則；

A 查敵宣傳鼓動的內容，應該注意下列各項。

1, 要根據調查所得的實際情形，「對症下藥」的選定對敵宣傳鼓動的材料；一切臆造的材料是要不得的。

2, 態度要誠懇，友誼；切忌虛偽、輕浮、激動情感，發生漫罵。

3, 要採取扶持與幫助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友軍的立場，而不是製造「日奸」。

4, 要尊重人格，切忌有侮辱性，威脅性，或中傷情感，引起激怒的宣傳材料與口吻。

5, 提出口號要注意時間性，空間性，要簡明扼要，而又要敵友分明，切忌含混模稜的遁辭。

6, 要能道出敵軍士兵心裏想到，而又不敢形於口頭的隱情。

7, 要集中力量，攻擊罪魁。

8, 要指出反戰鬪爭的出路。

B 對敵宣傳鼓動的方法：

1, 在火線上組織日語喚話隊。

2, 用飛機到敵軍所在地散發宣傳品。

3, 利用河流把宣傳品，流放到敵軍駐地去。

游擊政工教程

4. 在預料敵軍必到之處，或預計放棄之障地，貼滿寫滿各種宣傳品，
5. 派遣游擊部隊或偵察部隊到敵人駐地附近去散發宣傳品。
6. 利用一切可能接近敵軍之機會，散發我們的宣傳品，或進行口頭宣傳，甚至進行士兵聯歡，餽贈夾有宣傳品之紙烟或其他食物，（但不可在夾有宣傳品的食物中放毒）

○……………○
○對敵工作的組織問題……………○

對敵政治工作的組織問題，首先是要使對敵工作在羣衆基礎上走向組織化，因此在一切抗戰武裝的連（隊）中應有對敵工作小組的組織，（詳見第三講）即在戰區的居民中，亦應設法物色可以而且願意參加對敵工作的民衆組織秘密的對敵工作小組，以偵察敵軍的情況，散發宣傳品，指點敵軍中的逃亡份子，及帶引投誠我軍的反戰份子來歸……等。

第二、則是敵軍中內部的革命組織問題，這個問題，除了偽軍中的革命組織可以而且應該由我們直接進行外至於日寇本籍軍中則限於民族的不同，言語的隔閡，生活習慣，相貌皮色之不同，不易打入，如經過釋放的俘虜去建立組織的話，也因敵軍中的武士道壓迫，不遭屠殺，也難活動，這祇有靠日本國內的各反戰政黨之努力。雖然如此，亦

姑且將敵軍中的革命組織，提出一點意見於次：

(一) 組織形式不拘，名義亦可不一，但求能取得廣大士兵的贊助與同情，同時不易為日寇軍閥注意的便可。

(二) 組織的綫索要多多利用，從舊的到新的，單個的到團體的，國內的到國際的，均可祇在運用之得當與否。

(三) 組織工作，要與行動工作配合，不輕舉妄動，(條件不夠不動時機不成熟不動，力量不足不動)，也不要坐失機會(有因被破獲而不得不挺身而起者例外)。

處理俘虜問題

處理俘虜的工作，絕對不能看成是單純的技術工作，尤其不能看成爲處理罪犯的司法工作，因爲我們的仇敵，只是萬惡的日本帝國主義，廣大的日本人民和士兵不但是我們的敵人，實際上是我們抗戰的「同盟軍。」他們也同樣的蒙受着，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罪行的災難。與死亡的賜予，他們也同樣的仇視日本帝國主義者，祇要我們有辦法，能夠揭破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加於他們的欺騙，他們不但不願意打我們，而且還會願意與我們共同努力的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因此，處理俘虜的工作實際上是各種自救救人的工作，我們爭取了敵軍的俘虜固然各方面就等於直接增強了我們抗戰的力量，同時對於

我們的仇敵，——日本帝國主義即是一個最嚴重的打擊，另一方面這些俘虜因被俘而能受到真理的啓示，認清自己的真正敵人，與自求解脫的道路，也未始不是因禍而得福也。這裏特提供關於處理俘虜的幾個原則：

第一、不殺俘虜不加侮辱，不施打罵，不沒收私人財物。

第二、醫治傷病的俘虜官兵。

第三、按時供應物資給養，待以客禮。

第四、集中起來，加以政治教育，以啓發其革命的覺悟，爭取他們同情我國抗戰的現象，會黨少，同時也就使日寇污蔑我們慘殺俘虜的武斷宣傳，不攻自破，被俘虜的敵軍士兵也會更易感動而覺醒起來。

其次，在處理俘虜時，必須把官兵分開，並清出其民族成見最深而最頑固的份子，免他在俘虜中起壞的影響，俘虜住地，亦須遠離指揮機關，以免發生意外。

至于自動來投誠的個別的敵僞軍官兵，當然應採取與俘虜不同的辦法，以示優異，但也不必過於縱容，免為敵利用「投誠」以售其詭計，至於那種爲了邀功，而將僞軍反正過來的人槍，作爲自己繳獲，來向上級報告的行爲，更應當絕對禁止。

關於俘虜的最後處理，當然不外是依照國際慣例，在戰爭結局後，雙方互換俘虜，

或者由於世界人士的同情，而自願參加我國抗戰而組織國際軍時，可以將俘虜中進步的覺悟的，份子吸收進去，至於在戰場上給以好的影響後，立即釋放的辦法，除了有某種需要而又不致妨害我軍機密時行之外，一般的都不應該，這一點，對於國小人少而又殘暴無比的日本主義，是更有意義的。

二、對偽軍政治工作的特點

對偽軍的政治工作，同是對敵政治工作的一部份，基本上是適用對敵軍政治工作的原則與方法，不過因為它存在着許多特點，使我們對偽軍的政治工作，不得不採取一些不同的辦法，以爭取更有利的工作條件。

○偽軍的特點……

1. 偽軍雖是敵寇所組織訓練，指揮的武裝，但其中官兵最大多數，（除少數日本指軍官和漢奸外）都是中華民族自己的同胞，因之，既無言語不通之苦，復有人情習尚相同之便。

2. 偽軍官兵，一般的都是被日寇漢奸脅迫參加的，他們雖一時受壓迫而忍痛的走上「自己打自己」的戰場，然而他們仍在時時關懷祖國，而隨時準備「反正」來歸。

3. 偽軍官兵，都是淪陷區的同胞，他們耳聞目睹，以至身受日寇殘暴罪行的蹂躪摧殘，最爲親切，而所受痛苦亦最深刻，因之，而更易於接受我之宣傳，號召。

○……………○
○對偽軍工作應特別注意之點……………○

偽軍有上述特點，使我們對偽軍的工作，更易於進行，但是下列各點則應特別加以注意：

1. 對偽軍工作，應適應其民族性，因爲敵人在偽滿及察綏一帶所組織的偽軍，都是利用民族「自決」的口號欺騙滿蒙同胞來組成的。因此我們對偽滿蒙軍，應大膽的允許他們以中國之內各民族真正的平等，並告訴他們祇有全中國各民族共同努力，保衛自己的祖國，驅逐日寇出國門以外才能求得國內各民族真正自決，才能求得整個中華民族與世界各民族在國際地位上的平等。

2. 對偽軍的宣傳內容方面，切忌帶諷刺性，侮辱性的材料與口吻，（如某地發現稱淪陷區同胞爲亡國奴的荒謬言辭），應當對被迫加入偽軍的同胞給以無限的同情心，以激動其民族情感，勇於「反正」來歸。

3. 在目前尤須把握「對敵軍工作，宣傳重於組織，對偽軍工作，組織重於宣傳」的原則，在目前由於敵人企圖利用我們的人力財力物力實行「以戰養戰」的陰謀之下，爲

了減少他自己兵力的消耗，而儘量組織僞軍來代替敵軍，因此我們目前對僞軍工作的任務，是組織僞軍部隊的反正，重於號召個別份子的投誠，並且不放棄任何可以發動僞軍反正的機會，克服「等待」觀念，爭取「兩面派」的僞軍，以造成僞軍反正的洪流，使之不能成軍，不能發揮作用，這是摧毀僞政權最有力的工作，也就是敵人「以華制華」「以戰養戰」的陰謀之致命打擊。

第七講 政治工作組織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軍隊中政治的組織工作，是政治工作中有決定意義的部份，有了正確的工作方針與工作計劃還是工作的第一步，還祇是指出了工作的可能性，要把這種可能性成爲現實，就必須正確的解決工作中的組織問題，至於游擊隊的政治工作，在今天說來，尤須首先要求正確的解決下列重要問題：（一）游擊隊政治機關的組織與工作，（二）幹部問題，（三）軍事機關與政治機關的連系問題，（四）政治工作的方式與領導方式問題。

一、游擊隊政治機關的組織與工作

爲了適應游擊隊靈活機動，獨立工作的戰鬥要求，游擊隊的政治機關，必須確定下列組織原則。

甲、充實而不龐大。

乙、健全而有工作能力。

丙、組織與形式要適合需要。

丁、垂直的組織系統與獨立性的工作。

根據上述組織原則，游擊隊的政治工作機關內部的組織與分工如下：

游擊政工教程

甲、支隊政治部及其以上的游擊兵團政治部軍區政治部的主要任務，應該是決定政治工作的方針方向確立工作路線組織與推動下級政治工作機關對每一具體工作任務之執行。

乙、支隊以下之政治工作機關的主要任務，是負責執行政治工作的具體任務，同時對自己的下級同樣負着領導與督促的責任。

丙、支隊及其以上的政治部內，一般的應設正副主任，其下分設秘書處（或稱總務處科）組織部（科）宣傳教育部（科）民運工作部（科）對敵工作部（科）各工作部門。

各部（科）在正副主任領導之下，分別進行部隊中政治上的組織調查，統計，幹部的考核與提拔，教育與分配部隊中的宣傳教育，居民工作對敵工作以及政治行政等工作，爲了工作上更具體的分工，以增進工作的效能起見，盡可能在部（科）之下，設若干科（股）或若干幹事。

丁、等於營的大隊，可設政治教導員（或稱政治特派員）等於連的中隊可設政治指導員，政治教導員政治指導員，均是屬於政治機關派往部隊中進行政治工作的代表性質（連隊的政治組織與工作見第三講）對全隊政治工作應負完全責任。

戊、上級政治機關的各部門，對下級政治機關的各部門，只發生運作上的指導關係；屬於工作指示與命令範圍內的均應經過上級政治部主任，下達於下級的政治部主任某部門有何專門報告或請示時，同樣由下級政治部主任向上級政治部主任負責，至于屬各部（科）範圍內的工作當然由各部（科）去執行各部（科）長期向政治部主任負責。

（二）政治工作幹部問題

「幹部決定一切」爲了確立政治工作制度，復興北伐時期的政治工作效能必，須適當的解決缺乏幹部的困難。

關於解決政治工作的幹部問題，最高統帥部當有整個計劃，毋庸贅言，此外特提供下列意見，以供參考。

第一、各軍各級政治機關，對現任工作幹部，須來一番真正切實的考查，對全體政治工作幹部，有一個正確而親切的瞭解認識，所有幹部的優點與缺點，長處與短處，及其政治認識與工作能力。

第二、對現任幹部加緊教育，除在實際工作中多予以指示，並幫助解決工作中的困難，以鍛鍊和提高幹部的工作能力外，必要時得召集起來，重新加以教育和訓練也是必

須的。因為這樣做，就可以幫助幹部解決工作中的困難，又可以加強其對政治工作的理論與方法之研究。

第三、正確的使用幹部，對幹部的使用，必須依據幹部的實際能力與工作需要，適當的分配，一般的說，在分配幹部時，應該根據下述原則。

1. 把堅強幹部，使用到工作薄弱，工作困難與工作重要的方面去。

2. 善於運用每一幹部之所長，興趣之所好，讓每一幹部都有施展才能的機會。

3. 必須大膽的提拔積極有優秀進步的份子，為政治幹部樹立「用人唯賢」的幹部路線，對那些腐化墮落消極怠工不求長進喪失政治工作威信的少數份子，必須抱「寧缺勿濫」的精神，毫不吝惜的加以撤換，做到既不埋沒真才，也不濫竽充數。

第四、有計劃的培養大批新幹部，這是健全政治工作解決幹部困難的中心問題。因為我們的抗戰是持久的殘酷的，不但免不了犧牲，同時需要的數目既大，分佈的範圍又廣，如果沒有成千成萬的新幹部吸收進來，抗戰的勝利是不可想像的，雖然全國最高政治部已有三年內訓練五萬新的政治工作幹部的計劃，（軍見委會政治部今後工作之討論與決議）也還不夠應付的，因此除各軍各級政治部外，游擊隊亦應該有自己的吸收抗戰的知識青年參加政治部工作，以培養大批新幹部的計劃與工作。

其次、關於政治工作幹部選擇的標準，也是極其重要的問題，一般的應以下列各填

爲最低的標準。

第一、對中華民族解放事業抱無限忠誠堅決勇敢能供獻自己的一切犧牲自己的一切誓爲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奮鬥的份子。

第二、有清楚的政治頭腦遠大的政治眼光。

第三、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能稱其職守。

第四、通曉軍事。

第五、具有高尚的革命的人生觀。

至於政治工作幹部在工作中的信條，軍委會總政治部也曾有如次之規定。

第一、部屬集體化。

第二、生活士兵化。

第三、工作學術化。

第四、行動軍事化。

在政治工作幹部的服務精神方面，軍委會總政治部陳部長曾屢次作如此之號召即「平時克苦耐勞，以身作則，戰時冒險犯難身先士卒」這是完全正確而值得我政治工作人員奉爲座右銘的。

二、軍事機關與政治機關的連系問題

軍事工作與政治工作能否有和諧的配合，首先是決定於軍事機關與政治機關能否有明確的連系，這不僅是政治工作組織中的重要問題，同時也就是確立政治作工人員與軍事指揮人員的工作關係與工作態度的關鍵。

要解決軍事機關與政治機關的正常連系問題我認爲首先要解答的問題是「軍事服從政治呢？政治服從軍事？」這是問題的根據，越弄得清楚，越容易解決軍事機關與政治機關的連系問題。

有些機械論者常常企圖得出一個「軍事就是軍事」，或「政治應該絕對服從軍事」，「軍事應該絕對服從政治」的結論，因此這種人在工作中要便互爭短長，互相排斥，互立鴻溝，非至弄得彼此妨礙了工作不止。

有些人本來也懂得軍事與政治的關係，是不可分離的，但是有時昧於私見卻在民衆解放的戰爭中提倡「軍主」或「軍事獨裁」而否認一切，目空一切。

我們認爲這些都是有害的成見，這種成見，不但不能瞭解軍事與政治工作的關係，而且簡直是抗戰軍隊中建立政治工作的莫大阻礙。

我們的回答，是軍事與政治之間是互相連系互相服從的，這就是說，在某種條件下

軍事服從政治，而在另一種條件下，卻又是政治服從軍事，「如戰爭是爲了達到政治的目的，」戰爭是政治的「繼續」，以及「戰略服從政略」等等，這就是軍事服從着政治，又如某種戰鬥場合下，依據軍事的觀點，爲了掃清部隊前面的視界與射界，應該燒燬部隊前面的村莊。然而如果政治上的損失太大，則應該放棄燒燬村莊的辦法，而犧牲一點軍事上的利益，這也是軍事服從於政治的意思。

然而另一方面政治工作，應當適合於具體戰鬥中的戰術要求，以及一切應當服從於戰爭的利益，一切爲了戰爭的勝利。在這些問題上說來，而政治却應當服從於軍事，我們必須在這樣的原則之下，來確立軍事與政治之間的關係。

因此，政治機關與軍事指揮機關在日常工作中，必須確立一定的連系：

- 1, 軍事工作與政治工作，應有互相配合互相幫助互相保證的精神。
 - 2, 軍事機關與政治機關，應互相尊重彼此工作系統，互相鞏固彼此的威信。
 - 3, 根據「戰術上政治工作服從軍事求」的原則，政治工作機關不但無權干涉軍事行政行動與作戰指揮相反政治工作機關在這些問題上應同樣服從軍事機關的命令但在軍事指揮員處理這些問題時也應當估計與顧慮部隊的政治情況與精神狀態。
- 爲了適應上述要求在實際工作中可活用下列工作方式：

1. 互相參加會議。

丑、政治機關隨時將工作情形與部隊的精神狀態，通知軍事機關，並報告同級軍事首長軍事機關則應隨時將上級的命令與自己的決心意圖等，通知政治機關，並取得政治工作配合與保證。

寅、政治機關與一切政治人員應具坦白的胸懷，非爲奮工作的需要或純粹爲了提高與鞏固部隊戰鬥力的條件下，而且取得軍事政治首長的同意時，不應在部隊內進行任何秘密的組織與秘密的調查統計等，以免引起疑忌。

卯、軍事政治首長平時應多多會面，遇事協商戰時應在一個指揮陣地上，以便不失時效的處理軍事的政治的緊急問題。

四、政治工作的工作方式與領導方式

1, 計劃性與組織性。

A 訂工作計劃時必須根據：

- (一) 自己的工作環境。
- (二) 客觀情況的要求。
- (三) 主觀力量的強弱。
- (四) 把握問題的中心。

(五) 在實施步驟上要能分別輕重緩急。

B 工作組織性表現於下列工作。

(一) 深入的動員。

(二) 嚴格的督促與檢查建立強有力的巡視工作制度。

(三) 合理的支配力量。

(四) 從組織上推動工作。

(五) 面向羣衆。

2. 預見性與靈活性。

預見性，是根據過去的工作經驗及工作發展的法則，以推測工作前途上可能發生的事件之意，但不是「宿命」的坐待工作的勝利，靈活性，則表現于工作中的機動，但必須糾正妄動與盲動的傾向。

3. 衝擊性與經常性。

政治工作，必須經常的不間斷的進行，以求得工作能平衡的鞏固發展，但同時必須向薄弱的部門重要的環節，集中大的力量，進行突擊，以克服工作中的畸形現象，二者必須有適當的配合，如果突擊的目標選擇不當，或亂用突擊的方法，不但使工作力量受到無謂的「浪費」，而且會減弱工作中的彈性，以致成爲麻痹狀態。

4. 一般性具體性。

政治工作是整個的，因此進行政治工作應有整個的計劃，但政治工作機關，不可否認各個部隊的特點，與不同的鬥爭歷史，社會成份，幹部能力，以及工作的環境，作戰的任務等，因此應有適合各個不同對象的具體工作計劃與工作指示，使個別的服從整個的，而整個的又必須關照個別的，這是整個政治工作的連環性，領導工作的與執行工作的政治機關與人員，均不應忽視的。

5. 集中與民主，指示與報告。

政治工作是有高度集中性的，它表現在政治工作中下列各方面。

a 組織上的集中：政治機關有其單獨的組織系統。

d 領導上的集中：全國有軍委總政治部各級機關首長制。

c 下級服從上級：對於上級指示與命令的執行是無條件的。

p 政治行政上的集中：用入行政，也是以命令行之，但是政治工作，並不取消或限制下級執行工作時的靈活機動，祇要這種靈活機動是爲了政治工作的目的，但是那種藉口靈活機動，而任意修改上級政治機關命令的企圖，則必須克服與糾正。

政治工作的民主性，表現於容許下級政治機關的建議，與批評及工作的檢討，因此

各級政治部須有一定的會議制度，以聽取下級的意見，審察自己的工作計劃，與指示這種適當的民主制，不但不會消弱集中制的原則，相反的集中的基礎，正是建築在透過民主制的總合與批評的正確結論上面，也祇有建築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才是真正的集中，否則就要成「獨裁」了。

報告制度也很重要，這是工作中的反映也是上級指示工作的根據，因此必須：1. 經常的定期向上級做報告外，有特別事故須隨時報告。2. 必須是真實的反對任何虛構或抽象，3. 必須是及時的，失去時間性的報告不能說毫無作用，但是它的損失是無法取價的。4. 內容要具體而簡明，反對沉長與囉蘇。

上級機關對下級的指示，當然要按照「對症下藥」的原則，因此在指示之前，必須對下級的工作實況有正確的瞭解與研究，並得出正確的結論，爲了這樣的目的，除了多研究下級的工作報告外，必要時，可派出自己的巡視團或召下級負責人來，當面詢問，務求明瞭真象，那種「捕風捉影」「或左右逢源」的辦法，尤當摒絕於「指示」的工作之外。

(完)

附錄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增負法定之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

求救濟。

一、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二、患病無力治療者。三、死亡不能埋葬者。四、生產女子無力撫養者。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前項要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第九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外，得將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募捐，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擔負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軍

政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應比較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

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征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一、各省市縣政府爲減少出征軍人內顧，鼓勵士氣起見，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以下簡稱慰問會)。

二、慰問會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省黨部負責組織之。

三、慰問會以各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爲委員長，黨政警公務員，區鄉村自治員保甲長等，各業
董事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爲委員。

四、慰問會之任務。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乙、籌集款項。

丙、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致發生重大刺激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丁、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征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幫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

五、出征軍人家庭狀況，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表，于出征部隊填報，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辦理。

六、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示優異。

七、前第四條內丁兩款之權利，以出征軍人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丁）父母俱亡，而無伯叔扶養之祖父母為限享受之。

八、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佈施行。

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應征（召）入營士兵之家庭救濟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救濟。

一、家庭赤貧，非依本人不能維持生活者。

二、患病無力醫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生產子女不能善後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六、被人非法侵害者。

七、耕作事忙者。

前項救濟，由應征（召）士兵之直系親屬依附式之規定，呈經當地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爲之。

第三條 救濟之種類如左：

一、生活扶助

甲、給與金錢：每人每日以一角以內爲度。

乙、給與糧食：每人每日以一斤爲度。

前項扶助之給與，以三個月爲限。

二、職業扶助

甲、資金借貸：凡小本經營各種工商業需用資金者，得呈經當地保甲長轉請合作社或鄉鎮公所借償之。

乙、物品借貸：如種子農具之類，由保甲長酌量情形，於地方公物借與或勸由地方富有者借用之，限期交還。

丙、勞力幫助：由保甲長酌量地方情形：勸派人力或畜力幫助之。

三、臨時捐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捐費，概予豁免。

四、子女學費之豁免：凡士兵子女入地方公立學校者，其學費概予豁免。

五、工役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勞務徵工，准予免派或減免一名。

六、醫療優待：凡地方設有公立醫院者，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長核准

六、免費住院治療。或酌給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醫藥費（省立醫院應呈請省政

府核准）。

七、埋葬費：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死亡無力埋葬者，給予埋葬費十元。

八、助產費：凡在營士兵眷屬生產子女，確係無力維持善後者，得酌給五元或十

元之助產費。

九、贖卹：士兵家庭有受意外之非常災害時，得酌給全家二十元以下之卹金。

十、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入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

市）政府保障之。

第四條 前條救濟所需款項，准在縣（市）政府預備費項下作正式開支或借支之。

第五條 凡士兵直系親屬請求救濟時，如合於本辦法規定者，當地保甲長應署名蓋章，按級遞呈區（鄉）（鎮）長轉呈縣（市）政府，不得故意延誤，或有所需索。

第六條 士兵家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救濟。

- 一、士兵已不在營者。
- 二、士兵在營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 三、士兵直系親屬有喪失國籍者。
- 四、士兵直系親屬有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 五、士兵直系親屬有被褫奪公權者。

第七條 請求救濟如有假冒及偽證者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 一、關於領款或借款部份，請求人及證明人各科所領或所借之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已領用或借用之款，由署名蓋章之保甲長如數攤還，
區（鄉）（鎮）長分別記過撤懲。

二、關於其他部份，請求人證明人各科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保甲長記

游擊政工教程

過或撤懲。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陸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卽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擔任救護及專爲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爲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爲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僞爲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

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爲所有。

前項沒收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綫較遠之安全地帶，及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說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說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現在拘置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輸送治療處妥為治療，並應尊重藥醫混合委員之會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留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寄匯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二條 俘虜于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廿四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廿五條 俘虜應予編隊組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選員協助管理。

第廿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俘虜亦同。

第廿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任其隨時領用。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廿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廿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〇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游擊政工教程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碍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為毋須購買之貨。

第卅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卅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聚眾暴動，或槍劫武器拒捕，為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卅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卅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例假停止。

第卅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為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為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卅條 俘虜服役，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卅七條 通常時間，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卅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第二項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判之，仍須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卅九條 俘虜判處死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罪刑，須有通告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〇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為原則。

第四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爲四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爲懲罰方法。

第四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尙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收其私人所有財產發還。

第四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負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并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 一、姓名及國籍。
- 二、死亡證書號數。
- 三、埋葬地點。

第五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籤記載左列事項：

- 一、姓名及國籍。
-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59

106043

1000

48

13

100

928

474